

第 11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院會逕付二讀議案

目錄

115.9.1

一、法律案（2 件）	2
二、其他議案（13 件）	2

一、法律案（2 件）

序 號	法 案 名 稱	提案單位	院 會 交 付 審 查 日 期 及 會 次	交 付 委 員 會	處 理 情 形
1	軍人保險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國民黨黨團	1.114.3.7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114.3.7 台立議字第 1140700418 號） 2. 114.3.18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議：另定期處理（114.3.19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38 號） 3.114.3.25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決議：復議案不通過（114.3.26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57 號）	逕付二讀案	1.114.5.8 黨團協商。 2.114.5.15 黨團協商。
2	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	本院委員 劉建國等 16 人	115.4.24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5.4.24 台立議字第 1150701425 號）	逕付二讀案	1.115.5.6 併入黨團協商。 2.115.5.8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院會三讀通過。 3.115.5.11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43761 號總統令制定公布。

二、其他議案（13 件）

序 號	議 案 名 稱	提案單位	院 會 交 付 審 查 日 期 及 會 次	交 付 委 員 會	處 理 情 形
1	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兩岸之間的歷史和政治糾葛，由來已久。中華民國在台灣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3.9.20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13.9.20 台立議字第 1130703005 號）	逕付二讀案	1.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2.113.10.8 黨團

歷經民主化之洗禮，實現了主權在民之原則，台灣的民主自由更獲得國際社會的肯認。也因此，台灣的國際處境，近年來獲得了諸多國際關注。基於聯合國憲章所揭櫫之原則，台灣本應獲得更多國際參與之空間，台灣人民亦應享有與他國國民相同之國際參與權利。今年7月，『對中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在台北召開的大會，通過決議『1971年的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處理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外交地位，並沒有裁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對台灣的主權，也沒有對台灣未來參與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做出任何認定。』隨後，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相繼以IPAC決議為範本，通過聯大2758號決議並不涉台之動議。這是我國國會外交上的重大突破，我們樂見並感謝世界各國對台灣的支持。我們也認知，我國政府自身的努力才是真正的關鍵。因此，在此基礎上，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一、積極爭取有意義地參與各種國				協商。
--	--	--	--	------------

	際組織，打開中華民國台灣之國際參與空間。二、在本會期，邀請行政院院長針對台灣參與『聯合國』（UN）、『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CPO）、『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工作進度，在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				
2	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亦是聯合國創始會員國，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以下簡稱 2758 號決議）不公正的排除中華民國的代表權及國際參與，長期以來造成國際上我國人民權益缺乏保障，國際參與邊緣化，以及自尊受損的『孤兒』困境，中華民國政府自始即表達反對 2758 號決議，此立場至今仍然一致。對於友邦行政部門、國會，及多方國際友人分別透過公開說明或決議，駁斥對 2758 號決議的詮釋和扭曲，立法院代表我國人民誠摯歡迎與感謝，重申立場如下：一、中華民國及其人民有權參與聯合	國民黨黨團	113.9.20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13.9.20 台立議字第 1130703013 號）	逕付二讀案	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國體系等國際組織，阻撓中華民國及其人民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對我國和人民是不公平不正義的，亦是世界的損失。二、呼籲大陸當局應正視中華民國存在之客觀事實，中華民國憲法維護了法理主權不分裂，雙方應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推動兩岸交流、維護台海穩定，與世界和平。三、呼籲聯合國大會積極落實『聯合國憲章』揭櫫之普遍性原則，儘速接納中華民國重返並完整參與。立法院在此一併敦促外交部訴請我國友邦，在聯合國推動修正 2758 號決議，以符法理與歷史事實。」				
3	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僅提及中國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全文未提及台灣，與我國無涉，也未認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更未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亦不等同中國主張的『一中原則』，這是無可辯駁的事實。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	民進黨黨團	113.9.20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13.9.20 台立議字第 1130703009 號）	逕付二讀案	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和國互不隸屬；只有台灣的民選政府，才能在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代表台灣人民。對於美國政府、澳大利亞及荷蘭國會及跨國國會議員聯盟等國際力量分別透過公開說明或決議，駁斥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立法院代表台灣人民表達誠摯歡迎與感謝，並重申我們的立場：一、堅決反對中國扭曲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阻撓台灣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以及剝奪台灣二千三百萬人參與國際社會之權益。二、中國應立即停止將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與其所謂之『一中原則』掛勾，破壞台海和平穩定現狀、印太地區之安全繁榮，及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三、呼籲聯合國須積極落實『聯合國憲章』揭櫫之普遍性原則，以及『不遺漏任何人』之承諾，儘速接納台灣之完整參與。」				
4	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鑒於馬英九總統時代成功重返世界衛生大會、國際民航組織之往例，復鑒於我國	國民黨黨團	113.9.20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13.9.20 台立議字第 1130703015 號）	逕付二讀案	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邦交數九年來自廿二嚴重劇減至十二，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五，請賴清德總統及行政院正視外交困境，檢討作法並究責主政官員，以有效維護正式外交關係及我國有意義的參與國際社會。」				
5	委員許宇甄、羅智強、葛如鈞等 52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賴清德總統定位對岸為境外敵對勢力，人民擔心兩岸進入準戰爭狀態。你是否同意政府應避免戰爭，不讓台灣變成實施軍事戒嚴、青年喪命且家園被毀的烏克蘭？」	國民黨黨團	114.3.25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3.26 台立議字第 1140700661 號）	逕付二讀案	1.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2.114.4.23 黨團協商。
6	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儘速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國防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就『國防軍備預算提高為 GDP10% 對我國可能造成之影響』乙案進行專案報告，以安民心並釋群疑。」	國民黨黨團	114.5.16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4.5.16 台立議字第 1140701624 號）	逕付二讀案	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7	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相關部會首長就『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於 1 個月內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7.22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1 次會議（114.7.22 台立議字第 1140702645 號）	逕付二讀案	1.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2.114.8.4 黨團協商。 3.114.8.19 黨團協商。 4.114.8.25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於院會進行專案報告。 5.115.1.28 黨團協商。 6.115.3.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於院會進行專案報告。
8	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秉持國家安全優先、強力捍衛領土完整之原則，若美方發價書明文公布之拖式、標槍飛彈續購及 M109A7 自走砲等三項對美軍購案簽約期程屆至之前尚未完成相關預算之審議，茲授權行政院先行與美方簽署發價書（LOA），以保障國家戰略利益。行政院應於簽署後即刻向立法院提出完整相關武器交貨期程報告，回歸審議常軌，履行行政院於預算編列前後完整說明之義務，不得再以『國家安全』為名，規避民主審議與理性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3.6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115.3.6 台立議字第 1150700666 號）	逕付二讀案	1.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2.115.3.12 黨團協商。 3.115.3.13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院會二讀通過。
9	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	民進黨黨團	115.4.24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5.4.24 台立議字	逕付二讀案	1.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2.115.5.5 黨團

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		第 1150701427 號)		協商。
---	--	------------------------	--	------------

	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0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邀請行政院院長應即率同大陸委員會、國防部、外交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首長就『川習會後台美與兩岸局勢變局、國安戰略、外交困境、經貿衝擊等之因應對策』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國民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5.22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5.5.22 台立議字第 1150701786 號）	逕付二讀案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11	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外交部與國防部應公開呼籲美方恪守既有對臺政策基礎，包括『臺灣關係法』、『三個聯合公報』及『六項保證』，國防部應積極掌握並追蹤第二批軍購發價書進度，敦促美方依既定時程履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5.22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5.5.22 台立議字第 1150701787 號）	逕付二讀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行交付義務，確保我國防建設如期推進。 二、我國長期作為美國重要經貿夥伴及軍購主要來源，不僅於國防採購上投入鉅額資源，亦在半導體供應鏈穩定與農產品採購等面向，對美方作出具體貢獻，另就我國於『對等貿易協定』（ART）所承諾之整體對美採購規模亦展現高度誠意。基此，對於美國總統川普屢次發表貶抑臺灣人民及產業之不當言論，及對我國國家元首之輕蔑表述，促請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立即透過正式外交管道向美國在台協會（AIT）及美國政府表達嚴正立場，以維護國家尊嚴與國格，促使臺美關係繼續在對等、尊嚴等原則基礎上，持續深化安全、經貿及科技等各領域之合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2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外交部應即向日本與菲律賓政府表達嚴正立場，抗議並要求日、菲兩國，凡涉及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任何劃界協議談判，應由台	國民黨黨團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6.5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5.6.5 台立議字第 1150702093 號）	逕付二讀案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負責召集協商

	灣、日本、菲律賓三方談判協商，以捍衛國家主權。二、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應即提出『東部海域護漁專案』，落實強化巡防量能、升級漁船即時通報系統及建立跨部會護漁機制，以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三、行政院應召集外交部、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召開『國家級海洋權益會議』，針對日、菲劃界談判對我國漁權、能源開發、海底設施及國家海洋戰略之衝擊，提出完整評估報告，並說明政府因應方案。四、行政院院長應針對上述會議之結論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向國人說明政府捍衛主權、維護漁權及漁民生計之具體作為與決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13	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針對中國政府假立法之名行恐嚇之實，企圖在國際社會製造寒蟬效應、威脅我國國民人身安全，立法院不分黨派予以最嚴厲之譴責，並將共同守護國人安全。二、鑑於該法大幅提高我國人民	民進黨黨團	115.7.14 第 11 屆第 5 會期 17 次會議（115.7.14 台立議字第 1150702738 號）	逕付二讀案	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赴海外旅行、經商及學術交流之風險，政府應積極採取應處措施，包括研修相關法律規範，嚴懲協力行為在內等不法，健全赴中與海外風險預警機制，協助國人、企業、學術界及民間團體強化風險辨識與安全意識。三、該法賦予中共執法機關無限擴大解釋之權力，已構成不限國籍、不分地域的全球性長臂鎮壓。為捍衛人權，特此呼籲全球理念相近的國家深化合作，共同抵禦威權擴張，阻絕任何侵犯他國主權之行徑，維護普世人權價值。」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	--	--	--	--